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大华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委员：杨模荣、储育明、郝先进

2022年3月23日